

股票代號：1603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IRE & CABLE Co., LTD.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錄

一、股東常會程序及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13
四、討論事項	21
五、臨時動議	32

附 錄

一、本公司章程	33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7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45
四、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1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桃園縣新屋鄉頭洲村中山東路二段三六二號。

三、出席股數報告，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

七、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三）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起至第 6 頁）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100 年	差異數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769,969	3,455,620	(685,651)	-19.84%
營業成本	2,391,285	3,163,974	(772,689)	-24.42%
營業毛利	378,684	291,646	87,038	29.8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		-
營業費用	140,297	144,137	(3,840)	-2.66%
營業淨利	238,387	147,509	90,878	61.61%
營業外收支	155,640	(5,680)	161,320	-
稅前淨利	394,027	141,829	252,198	177.8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896	(7,486)	24,382	-
本期淨利	377,131	149,315	227,816	152.57%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實際數	101 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769,969	3,933,123	70.43%
營業成本	2,391,285	3,433,557	69.64%
營業毛利	378,684	499,566	75.80%
營業費用	140,297	171,928	81.60%
營業淨利	238,387	327,638	72.76%
營業外收支	155,640	(10,256)	-
稅前淨利	394,027	317,382	124.15%

3.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5.11	40.7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61.22	146.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7	2.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9.01	3.76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4.31
	比率(%)	稅前純益	4.14
	純益率(%)	13.61	4.32
	每股盈餘(元)	1.33	0.53
	每股盈餘(元)註	1.10	0.44

註：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時之擬制資料

4.研究發展狀況

(1)101 年度研發成果

- 1.已開發大型超高推開門，能裝複層玻璃並有高水密性能，已套用於帷牆工程中。
2. 161KV 交連 PE 電纜原料增列及降低自製成本。
3. 161KV 電纜線路統包工程專案執行。
4. 600V 低壓鋁電線電纜開發。
5. 69KV、25KV 防蟻電纜開發完成。

(2)102 年度研發重點

- 1.隔熱窗各窗型延續開發。
- 2.活動百頁窗及上下拉窗開發。
3. 345KV 交連 PE 電纜開發規劃。
- 4.超耐熱鋁合金電線開發計劃。
- 5.中壓電力電纜鋁導體開發計劃。
- 6.ACCC 碳纖維高容量鋁導線開發計畫。

(二) 102 年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1) 順應節能之世界趨勢，引進德國「旭格」(SCHUCO)，及經銷日本 TOSTEM

高性能鋁門窗系統，搶佔節能及豪宅建築市場。

- (2) 強化鋁帷幕牆生產效能，降低生產成本，爭取辦公大樓類型之帷幕牆訂單。
- (3) 加強全省經銷、直銷體系，擴大鋁門窗市場佔有率。
- (4) 掌握研發技術，配合市場高級窗需求。
- (5) 台電 161KV 線路統包工程標案參與投標。
- (6) 台電 600V~161KV 電線電纜統購標案參與投標。
- (7) 600V 低壓鋁電線內銷市場再加強及加快新產品開發腳步。
- (8) 新事業體及與國外先進公司策略聯盟。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預期銷售數量

產品別	102 年度
	預期銷售數量
鋁擠型	72 噸
鋁門窗及條式帷幕	1,716 噸
帷幕牆	84,013 m ²
電線電纜	5,026 噸

(2)預測依據

- 1.鋁擠型、鋁門窗、條式窗、版牆屬於房地產範圍，以本公司已承接訂單及營建業景氣，並參酌本公司之設備規模做適當之估計。
- 2.第七輸配電計畫已於 100 年開始編列預算執行，配合擴大內需計畫，各項公共工程推展及都市更新，台電各項中高壓電力電纜需求預估將擴編。
- 3.台電 345KV 系統規劃已開始執行，以 161KV 系統為藍圖，採雙回線複導設計以確保供電穩定，架空線因加大容量以配合地下電纜 2500mm²之要求，架空線逐漸規劃採用超耐熱導線，可使原架空鐵塔不必更換，以降低成本及施工效率為主要考量。
- 4.台電既有架空線路已進入更換期(三十年)，但為因應未來用電容量提高，且在新建線路不易下，可能會採用新一代產品，如特超耐熱導線或碳纖維高容量鋁導線，本公司因應客戶需求投入研發。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加強開發重點潛在客戶。
- (2) 配合研究發展計畫，提高附加價值產品，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 (3) 參與台電大統包及機電統包承攬，增加電線電纜之銷售。

- (4) 推展以鋁導體為主之電纜以取代高成本之銅導體。
- (5) 鞏固優良及財務狀況良好客戶。
- (6) 配合研究發展計劃，開拓高價住宅市場，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本年度營業計劃實施結果，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減少 685,651 千元，衰退 19.84%；惟營業淨利較上年度增加 90,878 千千元，增加 61.61%，顯見本年度對成本控制及內部管理之效率已提昇；另外本年度之營業外收入 217,731 千元與上年度 69,233 千元比較大幅成長，致使本期淨利較上年度增加 227,816 千元，增加率為 1.53 倍。雖然本年度累積虧損尚有 89,128 千元，相信今年，在各位員工之努力及股東之支持下，必定能將歷年虧損全部彌補完畢，邁出嶄新的一步。

董 事 長：陳金鏐



總 經 理：陳鶴原



會計主管：吳金松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經監察人審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書。

2、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股東自行參閱本手冊第8頁。

3、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照 敏

陳 照 敏



會計師 劉 江 抱

劉 江 抱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書表，其中財務報表經會計師審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復經本監察人詳予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報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潘思穎



監察人：陳麗珠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鑒核。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辦理。

二、檢附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詳如附表，謹提請鑒核。

附表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定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之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 <u>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u> 。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u>及說明</u> 。 <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八條之修正。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修正，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原本條第一項第七款調整款次為第八款、原本條第二項調整項次為第四項。

	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配合公司法第 206 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引用之項次。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七、八款。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六日， <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u>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六日。	加列本次修正日期。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竣事並經第二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2. 本案各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起至第 19 頁），謹提請承認。

決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6,490	-	\$ 10,198	-	2100	流動負債	\$ 541,820	7	\$ 1,067,945	1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593,726	8	553,282	7	211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446,988	6	509,971	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三、六、七及二十)	43,041	1	49,767	1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及二八)	91,346	1	96,07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七及二十)	803,699	11	659,498	9	213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	1,373	-	12,329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二十及二十七)	-	-	69	-	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及二十七)	220,115	3	233,209	3
1178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三)	1,714	-	1,865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及二十七)	20,445	-	2,281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01	-	60,004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三)	6,468	-	-	-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八及二十)	642,464	9	778,051	11	2170	應付費用	71,213	1	70,235	1
1240XX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 (附註二、九及二十)	41,314	-	4,393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七)	3,171	-	-	-
126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七)	91,421	1	53,391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9,130	-	7,151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八)	24,550	-	-	-	2260	預收款項 (附註二十及二十七)	263,235	4	114,818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三)	5,229	-	14,466	-	2264YY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 (附註二、九及二十)	142,304	2	116,485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275	-	5,584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269	-	2,3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67,324	30	2,190,568	3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18,877	24	2,232,836	30
1480	基金及投資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二及十三)	726,956	10	726,956	10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39,802	1	81,431	1		其他負債				
142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七)	420,635	6	416,225	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九)	55,722	1	56,026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077,623	14	1,082,613	14	2820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五)	6,262	-	6,125	-
		1,538,060	21	1,580,269	21	2840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附註二及十一)	476	-	43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2,460	1	62,583	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三及二六)					2XXX	負債合計	2,608,293	35	3,022,375	41
1501	地 址	453,133	6	453,133	6		股東權益 (附註二一)				
1521	房屋及建築	508,366	7	507,276	7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520,000 仟股，發行 342,300 仟股	3,423,000	46	3,423,000	46
1531	機器設備	1,041,831	14	1,041,355	14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38,700	-	38,607	-	3210	發行溢價	410,081	6	410,081	5
1681	其他設備	199,119	3	198,996	3	3250	受贈資產	2,127	-	2,127	-
15X1	成本合計	2,241,149	30	2,239,367	30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12,208	6	412,208	5
15X8	重估增值	2,281,499	31	2,281,499	31	3350	累積虧損	(89,128)	(1)	(466,259)	(6)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522,648	61	4,520,866	6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1,522,315)	(21)	(1,509,972)	(2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9,739	1	69,254	1
1599	減：累計減損	(10,000)	-	(10,000)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4,533)	(1)	(64,402)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990,333	40	3,000,894	40	3450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166,857)	(2)	(216,434)	(3)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431,282	19	1,431,282	19
	無形資產					3480	庫藏股票 (成本) — 58,646 仟股	(194,705)	(3)	(194,705)	(2)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附註二及十四)	443	-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074,926	14	1,024,995	14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4,821,006	65	4,393,944	59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三、十五及二八)	394,521	6	398,533	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429,292	100	\$ 7,416,319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415	-	431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353	-	1,77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三)	14	-	16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八)	-	-	7,000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二、三、七、十三及十六)	236,836	3	236,836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33,139	9	644,588	9						
1XXX	資 產 總 計	\$ 7,429,292	100	\$ 7,416,3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金銀



經理人：陳鶴原



會計主管：吳金松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七）		
4110 銷貨收入	\$2,329,986 84	\$3,096,476 90
4170 銷貨退回	(487) -	(113) -
4190 銷貨折讓	(30,210) (1)	(15,495)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299,289 83	3,080,868 89
4640 裝置收入	470,680 17	374,752 1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769,969 100	3,455,620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八、二四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2,010,958 73	2,820,810 82
5640 裝置成本	380,327 14	343,164 10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391,285 87	3,163,974 92
5910 營業毛利	378,684 13	291,646 8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9,195 3	86,480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1,102 2	57,65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0,297 5	144,137 4
6900 營業淨利	238,387 8	147,509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890 -	24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一淨額（附註十一）	3,396 -	- -
7122 股利收入	24,170 1	33,253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343 -	1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及十）	85,631 3	7,55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	23,929		1		\$	-		-	
7210	租金收入		21,390		1			20,934		1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附註七)		29,747		1			-		-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二七)		17,235		1			7,45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17,731		8			69,233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七)		17,078		1			20,367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十一)		-		-			2,44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		-			41,714		1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五及十)		33,163		1			872		-	
7880	什項支出 (附註二四)		11,850		-			9,51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2,091		2			74,913		2	
7900	稅前淨利		394,027		14			141,829		4	
811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二及二三)		16,896		-			(7,486)		-	
9600	本期淨利	\$	377,131		14		\$	149,315		4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9	\$	1.33	\$	0.50	\$	0.53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394,027		\$377,131		\$141,829		\$149,315			
基本每股淨利	\$ 1.15		\$ 1.10		\$ 0.41		\$ 0.4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金錢



經理人：陳鶴原



會計主管：吳金松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發 行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及 二 一)	累 積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淨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發 行 溢 價	受 贈 資 產	合 計	(附 註 二 一 及 二 三)	(附 註 二)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附 註 二 及 十 九)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二 一)	(附 註 二 及 十 三)	(附 註 二 及 二)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42,300	\$ 3,423,000	\$ 410,081	\$ 2,127	\$ 412,208	(\$ 615,574)	\$ 64,932	(\$ 55,316)	\$ 11,353	\$ 1,431,282	(\$ 194,705)	\$ 4,477,180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149,315	-	-	-	-	-	149,3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225,315)	-	-	(225,315)
子公司持有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2,472)	-	-	(2,472)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4,322	-	-	-	-	4,32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9,086)	-	-	-	(9,086)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2,300	3,423,000	410,081	2,127	412,208	(466,259)	69,254	(64,402)	(216,434)	1,431,282	(194,705)	4,393,944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377,131	-	-	-	-	-	377,1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49,092	-	-	49,092
子公司持有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485	-	-	48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485	-	-	-	-	48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131)	-	-	-	(13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2,300	\$ 3,423,000	\$ 410,081	\$ 2,127	\$ 412,208	(\$ 89,128)	\$ 69,739	(\$ 64,533)	(\$ 166,857)	\$ 1,431,282	(\$ 194,705)	\$ 4,821,00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金鐘



經理人：陳錫原



會計主管：吳金松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77,131	\$ 149,315
折舊費用	37,210	42,082
攤銷費用	546	945
呆帳（轉回利益）損失	(29,747)	4,830
備抵銷貨折讓（迴轉數）提列數	(2,224)	6,098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27,538)	9,229
處分投資利益	(85,631)	(7,55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損	(3,396)	2,44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43)	(12)
減損損失	33,163	872
遞延所得稅費用	9,239	(7,69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793	102
應收帳款	(112,297)	7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	122
其他應收款	151	35,1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9,103	(54,799)
存貨	163,125	(168,509)
在建工程－淨額	(36,921)	22,294
預付款項	(38,030)	(2,446)
其他流動資產	2,809	31,393
應付票據	(4,724)	15,71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956)	12,329
應付帳款	(13,094)	(79,6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164	(2,771)
應付所得稅	6,468	(1,390)
應付費用	978	14,04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171	(3,721)
其他應付款項	1,526	(23,772)
預收款項	148,417	(141,003)
預收工程款－淨額	25,819	59,599
其他流動負債	(1,073)	9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5)	(1,3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27,473</u>	<u>(86,4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555)	(\$ 109,51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24	4,759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7,550)	11,89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8,27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707
購置固定資產	(17,219)	(18,42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68	12
購置無形資產	(57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	35
遞延費用增加	-	(1,5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7,790</u>	<u>(106,05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526,125)	(235,94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2,983)	429,98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7	(1,29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88,971)</u>	<u>192,741</u>
本期現金淨增加	6,292	280
期初現金餘額	<u>10,198</u>	<u>9,918</u>
期末現金餘額	<u>\$ 16,490</u>	<u>\$ 10,19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9,253</u>	<u>\$ 18,483</u>
支付所得稅	<u>\$ 1,189</u>	<u>\$ 3,12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出租資產重分類轉出至不動產投資	<u>\$ 880</u>	<u>\$ -</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17,672	\$ -
應付設備款增加	(453)	-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7,219</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金錢



經理人：陳鶴原



會計主管：吳金松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三條之規定，擬具盈虧撥補之議案。

2.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77,130,605 元，以往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466,258,566 元，經彌補後尚有累積虧損新台幣 89,127,961 元，故一〇一年度不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

3. 一〇一年度盈虧撥補表如附表。

決議：

附表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466,258,566)
加：本期稅後淨利	377,130,605
期末待彌補虧損	<u>(89,127,961)</u>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增加營業項目，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詳如附表。

三、提請討論。

決議：

附表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 一、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二、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三、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四、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六、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九、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十、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十一、E601010 電器承裝業。 十二、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十三、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十四、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十五、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十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十七、F111090 建材批發業。 十八、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本公司經營業務： 一、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二、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三、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四、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六、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九、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十、E601010 電器承裝業。 十一、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十二、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十三、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十四、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十五、F111090 建材批發業。 十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九、H701080 都市更新業。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增加營業項目。

	業。 <u>二十一</u>、H701080 都市更新業。 <u>二十二</u>、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u>二十三</u>、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u>二十四</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十、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二十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廿 七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二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u>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二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加列本次修正日期。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二、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詳如附表。

三、提請討論。

決議：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辦理。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271 號函、金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辦理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名詞解釋 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子公司或母公司：<u>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淨值：<u>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u>	名詞解釋 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子公司或母公司：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	一、本公司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有關子公司或母公司淨值之定義酌作修正。

	<u>債表，歸屬於母</u> <u>公司業主之權</u> <u>益。</u>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u> <u>簽約日、付款</u> <u>日、董事會決議</u> <u>日或其他足資</u> <u>確定交易對象</u> <u>及交易金額之</u> <u>日等日期孰前</u> <u>者。</u>	之規定認定之。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爰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累積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中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者：資金貸與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者：資金貸與金額，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金額，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累積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中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者：資金貸與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者：資金貸與金額，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金額，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	

	淨值百分之十五。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u>但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淨值百分之十五。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於本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爰增訂第三項後段規定，以茲明確。
第十條	資金貸與他人應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資金貸與他人應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供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供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	一、內政部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公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將履約保證機制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並於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 二、因應上開規定及建設公司實務需求，考量性質類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規定，爰放寬建設公司

	全體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之規定，得為背書保證。	係由全體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之規定，得為背書保證。	因預售屋銷售合約之需要，由同業連帶擔保履約保證責任，得為背書保證，爰於第三項增訂相關規定，以茲明確。
第廿一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累積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五。 五、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而有超過前四款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或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六、<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u>，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累積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五。 五、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而有超過前四款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或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其

	<u>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
第廿五條	背書保證應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背書保證應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二、因應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並考量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範之意旨係揭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爰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九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當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當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報導準則，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董事會通過，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u>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董事會通過，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加列本次修正日期

案由：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之修正，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3 月 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04550 及 102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2909 號函辦理。

二、本次配合法令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原規則作廢。

三、提請討論。

決議：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

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臨時動議

案由：

說明：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

- 一、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二、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三、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四、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九、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一、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二、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十三、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十四、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十五、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九、H701080 都市更新業。
- 二十、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臺北市，必要時得由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其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製造廠。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貳億元，分為伍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但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上項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均為記名式，並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列載有關公司法規定事項編號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官署所頒「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壹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 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代表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股份總額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置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之持有股份為據。

第十三條：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業務計劃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 四、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五、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規定。
- 六、分公司、製造廠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七、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理。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任主席，其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由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經理人之任免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簿冊文件之審核。
- 三、公司業務狀況之調查。
-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調查與違法失職之檢舉。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任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得支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高級職員

第十九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條：本公司置副總經理若干人，承總經理之指示，助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各部設經理一人，副理若干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所屬工廠置廠長一人、副廠長一至二人，承總經理之指示，綜理工廠一切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決算一次。

第廿三條：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股東權益項下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先撥付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四條之一：基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逢穩定成長週期，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需要、財務規劃及爭取股東之最大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原則上先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若發放現金股利時最多不超過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

第廿五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八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五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廿七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廿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廿八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四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九日，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三日，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八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三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二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271 號函、金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名詞解釋

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子公司或母公司：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章 作業程序之訂定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得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者：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之原因以償還銀行借款、股東往來及其利息、購置機器設備、長短期股權投資為限。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累積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中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者：資金貸與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者：資金貸與金額，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金額，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期限：最長期限一年，屆期得經董事會核准再予展期。

二、計息方式：按月計收利息，其利率依貸與時本公司前一個月借款平均利率加三碼計算之。

第八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符合資金貸與對象之企業應正式具函檢附下列資料向財務室提出申請：

(一)公司登記事項卡影本

(二)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三)董監事名冊

二、本公司財務室接到申請函，先審核有關條件及限制，並核簽呈報董事長核可後提請董事會審議，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資金貸與。

三、財務室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審查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資金貸與應詳細審查事項：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審查結果符合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者，本公司得資金貸與；反之，則不得資金貸與。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分為極高、高、中、低、無等五級。貸與對象經徵信結果，其風險評估等級在中(含)以下者得資金貸與；風險評估等級在中(不含)以上者不得資金貸與。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分為極高、高、中、低、無等五級。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評估等級在中(含)以下者得資金貸與；風險評估等級在中(不含)以上者不得資金貸與。

四、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影響：

影響程度分為嚴重、高度、中度、低度、無影響等五級。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影響程度在中度(含)以下者得資金貸與；影響程度在中度(不含)以上者不得資金貸與。

五、對公司之股東權益之影響：

影響程度分為嚴重、高度、中度、低度、無影響等五級。對公司之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在中度(含)以下者得資金貸與；影響程度在中度(不含)以上者不得資金貸與。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

資金貸與對象為公司之子公司或母公司者，免予取得擔保品，但應取具本公司董事一人聯保；資金貸與之對象為非公司之子公司或母公司者，應取得擔保品。

七、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一)資金貸與之對象如提供之擔保品為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應取得專業估價者之鑒價報告，並設定抵押權或質權。

(二)提供之擔保品為股票、基金者，以上市(櫃)最近一個月平均收盤價計算，未上市(櫃)者，依當日該公司之淨值計算，並設定質權。

第十條：資金貸與他人應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貸與對象如提供擔保品者，應每年評估其擔保品之價值。

(二)貸與對象如提供票據擔保者，應每季對其票信詳為調查。

(三)貸與對象如以董事聯保者，應每半年評估其持股比率。

(四)貸與對象如以他人保證者，應每半年評估保證人之信用。

(五)貸與對象提供之擔保品價值減損或保證人信用下滑時，應要求貸與對象補足擔保品或收回一部或全部貸與。

二、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與對象如有財產者，先實施假扣押以免債權人脫產。

(二)貸與對象如有保證人者，對其保證人之財產先實施假扣押，以茲保全。

(三)貸與對象如有提供擔保品者，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優先清償。

(四)向法院起訴取得執行名義後，聲請強制執行，以保債權。

第十二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本公司將視其違反情況及對公司產生之損害程度，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議處；如有涉及刑責者，移送法院辦理。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度

一、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該子公司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餘額向本公司申報。

第十四條：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五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供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八條：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之規定，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二十條：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從事背書保證，其餘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二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累積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二、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五。
- 五、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而有超過前四款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或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第廿二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符合背書保證對象之企業，應正式具函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室提出申請

- (一)公司登記事項卡影本
- (二)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三)董監事名冊

二、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接到申請函後即審核其有關條件及限制，金額每筆在新台幣六千萬以下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時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印鑒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由總經理指派專人保管，經第一、二款之程序通過，始得鈐印及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如有變更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四、財務室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廿三條：背書保證應詳細審查事項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審查結果符合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者，本公司得背書保證；反之，則

不得背書保證。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分為極高、高、中、低、無等五級。背書保證對象經徵信結果，其風險評估等級在中(含)以下者得背書保證；風險評估等級在中(不含)以上者不得背書保證。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分為極高、高、中、低、無等五級。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評估等級在中(含)以下者得背書保證；風險評估等級在中(不含)以上者不得背書保證。

四、對公司之財務狀況之影響：

影響程度分為嚴重、高度、中度、低度、無等五級。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影響程度在中度(含)以下者得背書保證；影響程度在中度(不含)以上者不得背書保證。

五、對公司之股東權益之影響：

影響程度分為嚴重、高度、中度、低度、無等五級。對公司之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在中度(含)以下者得背書保證；影響程度在中度(不含)以上者不得背書保證。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

背書保證之對象為公司之子公司或母公司者，免取得擔保品；背書保證之對象為非公司之子公司或母公司者，應取得擔保品，但背書保證對象係向金融機構融資並已提供十足擔保品予金融機構者，本公司免予取得擔保品。

七、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一)背書保證之對象如提供擔保品為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應取得專業估價者之鑒價報告並設定抵押權或質權。

(二)提供之擔保品為股票、基金者，以上市(櫃)最近一個月平均收盤價計算，未上市(櫃)者，依當日該公司之淨值計算，並設定質權。

第廿四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該子公司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子公司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餘額向本公司申報。

第廿五條：背書保證應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廿六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本公司將視其違反情況及對公司產生之損害程度，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議處；如有涉及刑責者，移送法院辦理。

第廿七條：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廿八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當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三十條：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董事會通過，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本會秘書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

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

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二、公司經營策略及營業項目。

三、非經理人之委任、解任、考核、獎懲、升遷、退休及報酬等。

四、公司之組織架構。

五、公司內部之規章辦法制定。

六、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專利申請。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八、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十、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等。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六日。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修正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經徵得出席股東之同意，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亦同。

董、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最 低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17,115,000 股	43,263,195 股
監 察 人	1,711,500 股	2,710,600 股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備 註
董 事 長	陳 金 鎔	普通股：11,741,947 股	
董 事	陳 岳 宏	普通股：27,156,920 股	
董 事	宏宇金屬建	普通股：7,359,328 股	代表人：陳明傳
董 事	材股份有限		代表人：陳惠央
董 事	公 司		代表人：陳俊良
監 察 人	得元投資開	普通股：2,698,620 股	代表人：潘思穎
監 察 人	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珠

註：最後過戶日：102 年 4 月 25 日